

#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理事長：張朝國

秘書長：沈永賢

電話：02-87711429、0933-767521

傳真：02-27411512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綜合運動場（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少年男子組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青少年男子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三）公開男子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限註冊選手 8 名（正選 5 名、候補 3 名）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一般規定：

1. 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1）過磅時間：比賽日上午 08：00 正式過磅。

（2）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（1 次為限）。

（3）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。

- (4) 出場比賽選手 5 人體重總和：公開男子組限 500 公斤以下；青少年男子組限 400 公斤以下；少年男子組限 280 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無皮帶）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（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 2 色）。
3. 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4. 比賽方式：
  - (1) 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。
  - (2) 採傳統摔角制（正抱軀幹），每 1 局（公開、青少年組 3 分鐘；少年組 2 分鐘）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 2 分，敗局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。
  - (3) 每局比賽中，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，亦判定其為勝方。
5. 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## (二) 比賽規定

1.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3. 選手被摔倒地後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4.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 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少年男子組以 2 分鐘為限；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以 3 分鐘為限。

## (四) 比賽暫停：

1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2.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3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4.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 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 1 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 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.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 2 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2. 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3. 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 勝負判定：

1. 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2. 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3.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4.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5.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6.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警告 2 次，警告 3 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7. 比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比賽至第 5 局。
8. 比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，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。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，積分多者勝。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，警告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（每隊自行選派 1 名）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（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9.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(八) 棄權：

1.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2. 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
3. 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（九）犯規及罰則：

1.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……等）均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 1 次，第二次警告 1 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直轄市（縣市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於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（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10-9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於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（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10-9 號）舉行。